

#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 致同仁的一封信：有關騷擾與校園欺凌 之背景、綜述與現狀速覽（2010年10月26日）

### 學生之間的騷擾與校園欺凌行為對學生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

- 學業表現和學習動機降低
- 焦慮感增加
- 喪失自尊和自信
- 沮喪和創傷後心理壓力
- 整體身體狀況衰退
- 自殘和自殺傾向
- 在學校環境裡有疏離感，例如會害怕其他學童
- 曠課

### 本信函的目的為何？

- 釐清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所執行的民權法範圍內，校園欺凌和歧視騷擾的區別。
- 解釋為什麼學生違反校園欺凌政策的行為也有可能觸犯民權辦公室所遵行的反歧視法規。
- 提醒各學校在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時，若未正視歧視騷擾的問題，可能導致校方對該類事件有不足或不當的回應，使得糾正學生民權遭到踐踏的措施功虧一匱。大專院校和中小學一樣，在反歧視法規上有同等的義務。

- 探討種族和國籍騷擾、性騷擾、性別相關的騷擾、和身心障礙的騷擾，並說明校方在這些方面該如何回應。

### 為何教育部要發佈本信函？

教育部發佈本函，旨在釐清校園欺凌和歧視騷擾之間的關係；並提醒校方，若他們將其反校園欺凌或其他嚴肅紀律的政策只局限於某個具體方面，他們可能無法適當地考慮到學生的違規行為是否也可能導致學生的聯邦民權遭到歧視。

### 民權辦公室遵行的反歧視法規有哪些？

- 1964 年頒佈的民權法案第六條，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行為。
- 1972 年頒佈的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禁止性別歧視。
- 1973 年頒佈的復健法案第 504 章和 1990 年美國人士身心障礙法案第二款，禁止身心障礙相關之歧視。<sup>1</sup>

### 學校有哪些義務執行這些反歧視之法規？

- 校方一旦知道或按理來說應該知道學生之間可能發生騷擾事件後，必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展開調查，或者確定發生了什麼事情。
- 若騷擾事件確實發生，校方必須採取及時和有效的合理步驟制止騷擾行為、消除敵意、並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即使該違規事件是屬於反校園欺凌政策範圍，也不論學生是否有提出控告、校方都有責任提出具體行動或宣稱該行為實屬歧視。

### 我如何能請求民權辦公室協助？

民權辦公室可提供技術支援幫助學校達到自願遵守，民權辦公室所遵行的民權法所規定的要求，並且能與學校一同發展出有創意的方案，以期能達到預防和消除歧視的目標。校方應聯絡其隸屬之民權辦公室，取得技術支援。教育部的網站載有相關之聯絡資訊：<http://wdcrob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任何人只要他相信某所學校是接受來自聯邦政府的財務補助，他就可對某人在種族、膚色、國籍、性別、身心障礙或年齡方面所受到的歧視行為，向該校提出歧視的控告。提出控告的個人或組織不需是聲稱歧視行為的受害者，但可代表另一位人士或團體提出控告。關於如何向民權辦公室提出控告的資訊可在網上取得，網址為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或直接聯絡民權辦公室的客服團隊，電話：1-800-421-3481。

<sup>1</sup> 民權辦公室也遵行 1975 年的年齡歧視法案和美國童子軍平等法案。本函並未闡述這些法規。